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关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创越集团发来的有关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得知：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正在和标的资产方进行沟通，尚未聘请中介机构。因近期天气异常等原因，影响了与合作方的商谈进程，预计将在近两天就上述事项签署合作意向书，届时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申请继续停牌。

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